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會預算暨決算辦法

108 年 02 月 12 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訂定

108 年 10 月 24 日學生議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10 月 25 日會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聖母醫護管理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為有效協助本會預算之籌劃、編撰、審議、成立及執行，以提供學生會執行相關作業，將遵守財務收支平衡與撙節開支之原則，訂定學生會預算暨決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行政中心應根據先前年度經費執行狀況，與學生議會等相關單位妥適溝通協調後，編列行政中心、學生議會與各性質社團等相關預算，綜整彙編本會年度總預算與相關說明，提請學生議會審議，經議員大會核准後，會長核定後發布。
- 第三條 本會預算，每一年度視為預算期間辦理一次，預算期間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算會議應於次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召開完畢。
- 第四條 本會預算分類與項目如下：
- 一、總預算：每一預算期間內收入、支出總額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 二、收入預算：每一預算期間內其相關會費收入與其他收入所編列之預算為收入預算。其均屬經常收入，項目包含會費收入、周邊商品收入、活動收入、學校補助與其他收入。
 - 三、支出預算：每一預算期間內其相關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所編列之預算為支出預算。經常支出包含每一預算期間內之行政中心、學生議會與社團補助等相關支出預算。資本支出包含每一預算期間內之機器、辦公、器材與其他設備等相關支出預算。項目包含行政中心、學生議會與社團補助之經常支出、資本支出。
 - 四、預備金：每一預算期間內本會之各單位執行年度預算，遇經費有所不足時，提請學生議會審議，核准後始得運用之預算為預備金。
 - 五、本期餘絀。
 - 六、上期結餘。
 - 七、累計結餘。
- 第五條 各預算項目編列額度：
- 一、收入：前一年度決算結餘百分之八十，編列為次一年度之總收入。
 - 二、支出：前一年度決算結餘百分之八十，編列為次一年度之總支出，其中經常支出佔百分之八十五，資本支出佔百分之十五；

而經常支出部分，行政中心佔比百分之四十五，學生議會佔比百分之十五，社團補助佔比百分之四十。

三、預備金：前一年度決算結餘百分之五，編列為次一年度之預備金。

第六條 本會預算書應檢附以下文件：

- 一、各式業務預定表。
- 二、前一年度同一預算期間之預算書。
- 三、前一年度之決算書。

第七條 若預定活動預算不執行時，該活動總召需於相關會議中提出書面報告。

第八條 如因本會之各單位執行年度預算，遇經費有所不足時，應先行使用預備金完畢後，始得新增或追加預算。

第九條 預算之任何異動均須經學生議會審議，但因下列之情事發生者，得請求提出新增、追加、刪除、扣減預算：

- 一、因應相關辦法修訂，而增加相關業務致有經費需求時。
- 二、依組織章程新增或刪減單位時。
- 三、所辦之相關業務因重大事故致經費需求超過法定預算時。
- 四、因應相關法律調整，應增列或減列致追加或扣減預算者。
- 五、年度預算表外之相關業務提案。

第十條 未依組織章程設立之單位，不得編列預算。

第十一條 本會決算，每一年度視為決算期間辦理一次，年度決算日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決算會議應於次一年度一月十五日前召開完畢。

第十二條 本會決算分類與項目如下：

- 一、總決算：每一決算期間內收入、支出總額所編之決算為總決算。
- 二、收入決算：每一決算期間內其相關會費收入與其他收入所編列之決算為收入決算。
- 三、支出決算：每一決算期間內其相關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所編列之決算為支出決算。
- 四、預備金。
- 五、本期餘絀。
- 六、上期結餘。
- 七、累計結餘。

第十三條 學生議會審議決算書時，由會長率領行政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與部長列席並報告下列事項：

- 一、收入、支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二、收入、支出是否與相關業務相配合。
- 三、支出加本期結餘與收入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四、各單位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 五、各預算項目預計數與實際數之差異分析。
- 六、相關業務績效達成程度之差異分析。
- 七、相關業務預算執行率之差異分析。
- 八、相關業務本期與上期效益之差異分析。
- 九、各方所擬關於各預算項目應行改善之意見。
- 十、是否依各預算項目額度編列預算。

第十四條 行政中心不得對外舉借債務，學生議會亦不得討論或決議舉債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本會各所屬單位不得於預算所定之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十六條 凡本會會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本會會長應責成總務部長檢具必要之相關資料及證據，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備查。並應於該會員之會員身份終止前，將相關證據提交校方處理。凡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提請人事評議會議審議後續處置方式。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會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